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1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65,510,278.95 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45,070.3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9,833.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55,405.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10,169.21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65,208.6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586,262.1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096.48
商誉减值损失	-89,683,763.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880,8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551,606.54
其他	-1,522,679.53
合计	-165,510,278.95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备注：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5、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

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重大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因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现将 202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商誉	
	上海仁机	上海怡星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453.72	4,091.8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21,520.17	4,328.4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6,973.89	8,420.2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p>公司管理层对上海仁机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289 号《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9,623.05 万元。本期需计提商誉减值 8,968.38 万元。</p>	<p>公司管理层对上海怡星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290 号《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并购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9,900.00 万元。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p>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p>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2024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8,968.38	0
计提原因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	——

	于其账面价值	
--	--------	--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65,510,278.95 元，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165,510,278.95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末的资产净值。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